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25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溫雅貴

被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董事會決議無效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2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9-67頁）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